



项目编号: 202450050200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号

关于核定长宁区 19 街坊凯旋路 554 号地块土地 储备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）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129118422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〔2024〕3 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、《自然

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长宁区19街坊凯旋路554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长书（2024）BA310105202400106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长宁区19街坊凯旋路554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5MB2F1009720241A31010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关于同意长宁区2023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157号）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长宁区华阳路街道，凯旋路554号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土地储备不涉及用地性质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3212.94平方米，退让规划道路约341.98平方米（均以实测为准）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土地储备不涉及建设规模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用于土地储备，如开展其他建设项目应另行申请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2、土地权利人(建设单位)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长宁区政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 印发
